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21831548號

主旨：公告112年5月23日廢止111年縣（市）長、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109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219戶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6項規定。

裝

訂

線